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4〕62号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第二批）政府采购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提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第二批）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安排

检查工作自2024年10月10日开始，至2024年10月31日

结束。

二、检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检查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范围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及采购代理服务情况，必要时，延伸到相关单位和以往年份。主要抽查的对象为：

（一）采购人

湍河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市殡仪馆、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教育考试中心、市湍南高级中学校、市三贤高级中学校、城区十一小、龙堰乡中心校、白牛乡中心校。

（二）代理机构

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穰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采购人

1.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2. 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完善；
3. 应当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依法实施采购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政府采购行为；
4. 合同签订、合同备案公示、合同履行验收及公告等情况是否按规定执行，是否违规签订补充合同；
5. 中小微企业相关支持政策落实情况；
6.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收

取和退还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收取、占用问题；

7. 清理妨害政府采购统一市场秩序情况，是否存在以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形式设置隐形壁垒；

8. 网上商城采购执行制度情况。是否存在“假采购”“夹带采购”“以次充好”等弄虚作假问题；

9. 采购人代表选派制度执行情况；

10. 支付评审专家报酬是否有“转嫁”支付和超标准支付问题；

11. 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12. 是否存在规避竞价采购（邓州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系统）等。

（二）代理机构

1. 采购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环节制度执行情况，是否遵守制度规定；

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是否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和绿色环保企业发展等政策；

3. 询问、质疑答复情况，是否认真及时，是否存在敷衍应付或态度粗暴问题；

4. 所代理的项目是否存在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5. 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汇总保存情况，制作是否符合采购需

求，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有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问题，是否汇集全面完整、保存妥善；

6. 是否存在违规支付评审专家报酬问题等。

四、检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

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按照要求提供记账凭证、项目有关文件等资料，不得消极敷衍，简单应付，确保检查工作质量；

（二）主动整改，务求实效

各单位要自觉履行工作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认真分析原因，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加大执行力度，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推动政府采购工作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邓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